项目编号：GQ31000000002609302002295

2027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865号

代理机构：上海新申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弄4楼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2027 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7 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7 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554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车辆提供加氢服务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09554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能提供质量达到 99.97%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氢气存储能力、稳定的氢气供应能力、24 小时车辆加氢服务能力，是临港地区唯一能提供加氢服务的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要求，且在采购人停车区域附近有两个加氢站，为减少空驶里程，节约运营成本，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1 号楼 317 室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单一来源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MB6wXtSIi+XjMOL+uJ7oC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6.3d441150c37f11f1b7a80b8e237aa898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王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 865 号

联系电话：021-61768061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秦智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电话：1862162748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7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9302002 95

三、**采购内容及基本概况介绍：**

1、对在用的102辆氢能源车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99.97%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最高限价金额：包1-19871390.00元，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55

采购预算金额：20955400.00元

最高限价金额：包1-1987139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55

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车用氢气）；

2）本项目为中小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11-03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11-20

上述期间内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自行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11-25 14:00:00

地点：1.协商地点：电子协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http://www.zfcg.sh.gov.cn；2.现场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供应商应准时到上述地点出席，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协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封装上传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2）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3）供应商响应代表持网上电子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响应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电子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电子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响应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响应文件开启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供应商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

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单位详情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 865 号**

联 系 人：**王雪峰**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 话 ：186216274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	是否允许分包与转让：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一、总则”之“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协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协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协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13.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的电子版文件1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资金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
<tr><td>16.</td><td>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办法：协商成交，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td></tr>
<tr><td>17.</td><td>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td></tr>
<tr><td>18.</td><td>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
<tr><td>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
项目</td><td>服务
项目</td><td>工程
项目</td></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6-0234服务费”</td></tr>
<tr><td>19.</td><td>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20.</td><td>平台操作疑问或咨询：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或在工作日致电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企业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4）技术响应表；

（5）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各项制度；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或延伸服务内容（若有）；

（9）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0）联合投标（响应）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排版并编制连续、准确的目录，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评审依据以政府采购电子投标系统内上传、加密的文件为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投标系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3、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4、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5、若存在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详见异常低价的审查，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响应；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响应文件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会议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当众解密并清点相关材料。

3、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非必须项）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1、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3、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可统一发送至邮箱：67327243@qq.com），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6、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四）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80%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项目	服务 项目	工程 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件号或 26-0234 服务费

五、政策扶持说明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 服务内容

目前，新片区公交公司运营车辆中共有 102 辆氢燃料车辆，为保障运营需要，现需为 102 辆氢燃料车辆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需求车辆数（辆）	计划总公里数（万公里）	百公里能耗（公斤/百公里）	预计消耗量（公斤）	★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	最高限价（元/公斤）
102	645.175	5.6	361298	55	19871390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协商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车用氢气）；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让。

三、支付方式

1、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内容：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付款条件：

（1）本项目采用预付款方式，每周充值一次，每次充值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遇到账户余额高于 40 万元时，采购人可延后充值；每周或节假日充值前账户余额低于 30 万元时，采购人可提前充值。

（2）自合同服务期限生效之日的下月起，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实际使用量的发票。服务期限到期进行年度结算后，预充值的剩余金额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加氢服务具有合格的成品氢气供应渠道，具备氢气存储能力、稳定的氢气供应能力、24 小时车辆加氢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加氢绿色通道服务。

3. 供应商保证供氢气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氢源紧张、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电话、网站或电子邮箱等方式的即时查询和定期查询服务，并可免费提供纸质查询单据及合理明细。

6.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7. 氢气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氢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氢气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不得滞后。

8. 供应商不得掺杂使假，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9. 加氢站点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加氢服务的加氢站应分布及地理位置合理，并列明。

供应商加氢站设施设备设置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应独立设置。

加氢设备无跑冒滴漏。

加氢站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10. 加氢计量

供应商加氢机等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供应商加氢站氢气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器具和氢气零售量的准确。

11. 加氢管理

供应商加氢站具有摄像头全程监控和监控录像，至少包含加氢机和支付位置，可存储不少于 90 天的监控记录，供采购人调取核查。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记录车辆加氢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氢消费明细。加氢站须合理制定加氢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氢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12.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后为采购人提供加氢服务。学习氢气商品知识和机具知识，掌握业务操作要领，熟悉加氢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加氢站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氢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氢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供应商指定专人或服务团队对本项目加氢服务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车辆加氢咨询、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加氢站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氢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后，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1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

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加氢站站内作业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加氢站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氢车辆的安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供应商加氢站设有安全措施，确保加氢相关活动的安全。

供应商建立适用的氢气经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 应急处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

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应急值班

15. 管理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对预充值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提供售后

客服电话。

16.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7.履约验收要求

17.1 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验收

17.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半年验收一次。

17.3 验收内容及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已完全履行相关服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4 采购人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成交供应商做好相应准备。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供应车用氢气服务。乙方向甲方车辆供应的氢气质量应达到 99.97%的高纯氢气气质。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乙方提供加氢服务具有合格的成品氢气供应渠道，具备氢气存储能力、稳定的氢气供应能力、24 小时车辆加氢服务能力。

1.4 乙方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加氢绿色通道服务。

1.5 乙方保证供氢气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氢源紧张、

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1.6 乙方加氢站氢气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器具和氢气零售量的准确。

1.7 乙方按甲方要求记录车辆加氢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氢消费明细。加氢站须合理制定加氢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氢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乙方提供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计量:双方约定以乙方所管辖加氢站加氢机流量计读数为准。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结算办法

5.1 气费结算方式，双方约定实行先付款后提供服务、预付款原则，如遇双休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则相应提前。即甲方车辆加氢前将预估气款提前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再安排加氢。甲方预付款金额不足【200000】元时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补充付款。

5.2 每次加氢后甲方驾驶员及乙方加氢工需在签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气量依据。

5.3 每月 5 日前，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指定负责人核对上月气量和气款总额等内容进行对账结算，甲方对用气总量及价格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的部分，应于对账日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用气总量及价格没有异议。

5.4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气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账单。

6.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6.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款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本合同的条款和信息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或披露获得的对方各项资料和商业数据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采用预付款方式，每周充值一次，每次充值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遇到账户余额高于 40 万元时，甲方可延后充值；每周或节假日充值前账户余额低于 30 万元时，甲方可提前充值。

（2） 自合同服务期限生效之日的下月起，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实际使用量的发票。服务期限到期进行年度结算后，预充值的剩余金额乙方应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加氢款。

8.5 甲方司乘人员及车辆进入加氢站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加氢站安全管理规定(1.严禁接打手机。2.严禁吸烟、使用明火。3.乘客必须下车在场外等候。4.加氢时车辆必须熄火，司机拉手刹，取下钥匙在车外等候，夜间应关闭车灯。5.加氢站内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擦车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6.保证车载瓶压力表的完好)。

8.6 甲方驾驶员不得与乙方加氢站员工弄虚作假，损害乙方的利益。

8.7 如乙方加氢站点位置变更导致无法为甲方提供加氢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加氢站员工不得与甲方驾驶员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氢气车辆用气并规范操作加氢过程。若确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给甲方供氢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避免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2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在收货时确认氢气的规格和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氢气的气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气质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符合规定的书面异议，并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乙方提供的氢气进行取样，共同签字封存，并交由双方共同协商选择具有氢气气质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有异议的氢气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气款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20%的违约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规定验收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2.2 乙方未能及时退还预充值金额的，每迟延一天，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还全部金额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损害其他参建方利益。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服务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首次报价）为（小写及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报价或其他任何响应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报价（响应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响应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响应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启解密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如遇必要情况，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编号：

2027 年度车用氢气加氢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综合单价（元/公斤）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需求车辆数（辆）	计划总公里数（万公里）	百公里能耗（kg/百公里）	预计消耗量（公斤）	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	综合单价（元/公斤）（首次报价）	总报价(元)（首次报价）
102	645.175	5.6	361298	55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响应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3. 最终报价表（格式）

3-1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元/公斤）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承诺如下：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需求车辆数（辆）	计划总公里数（万公里）	百公里能耗（kg/百公里）	预计消耗量（公斤）	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	综合单价（元/公斤）（最终报价）	总报价(元)（最终报价）
102	645.175	5.6	361298	55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响应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4)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1、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响应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响应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7. 供应商相关资料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6)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7.4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无采购人离职退休 3 年内人员任职等。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后续将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的原件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车用氢气）			
中小预留	本项目为中小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上传；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和诚实信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如果响应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响应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